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f)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1.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
2. 第五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因 8 名成员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而出现空缺的说明(A/63/105)；
 - (b)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经其本国政府提名任命或再任命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的 8 人名单，这些任命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4 年(A/C.5/63/8 和 Corr.1)。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瓦莱里娅·玛丽亚·冈萨雷斯·波塞(阿根廷)、安德烈·维塔利耶维奇·科瓦连科(俄罗斯联邦)、格哈德·金茨勒(德国)、洛夫莫尔·马泽莫(津巴布韦)、穆罕默德·穆希特(孟加拉国)、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肯尼亚)、小托马斯·雷帕施(美利坚合众国)、山田纯(日本)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或候补成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4 年(见下文第 4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自2009年1月1日起，任期4年：

瓦莱里娅·玛丽亚·冈萨雷斯·波塞(阿根廷)

安德烈·维塔利耶维奇·科瓦连科(俄罗斯联邦)

格哈德·金茨勒(德国)

洛夫莫尔·马泽莫(津巴布韦)

穆罕默德·穆希特(孟加拉国)

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肯尼亚)

小托马斯·雷帕施(美利坚合众国)

山田纯(日本)
